

附件3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评价年度：2022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管理理念和“全省一盘棋”的管理模式，根据省“数字财政”建设“大运维、大监控、大应用”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湛江平台系统功能建设，实现“数字化”赋能财政预算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全市财政数据“大集中”和全市财政管理“大监控”；强化信息纵横延伸，实现业务功能、网络支撑、应用范围“三个全覆盖”。

项目主要包括系统建设、网络支撑、日常运维三部分。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为提升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进一步强化系统支撑，确保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采购、非税、资产、债务等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转，财政专线等核心业务网络平稳运行。

具体目标一是完成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实施（一期）项目的验收工作；二是完成湛江市财政局“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施运营（2022年）项目的立项、采购和上线工作；三是完成2022年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运维运营服务（二期）项目立项工作；四是完成OA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五是开展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加固工作，提高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六是做好网络保障工作，纵向网（上下级财政部门互联）和横向财政专线（与本地预算单位、人行、代理行等互联）平稳运行；七是持续开展采购、资产管理、债务等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八是开展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定点采购项目，保障视频会议正常运转；九是下达“数字财政”补助资金给各县（市、区），加强县（市、区）本地中心机

房、网络安全、“数字财政”系统安全加固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为湛江市财政局，范围为对数字财政经费的使用，绩效评价方法是计算各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得分，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完成 2022 年数字财政建设目标，自评分数为 100，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年初预算数 4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418.97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888.97 万元，下达各县（市、区）“数字财政”补助资金 530 万元。本次项目仅对市直支出部分进行自评，对市直支出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有序，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个数 4 套，硬件采购数量 2 台，运维系统数量 7 个。

（2）质量指标。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系统开发完成后免费运维服务年限 1

年，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系统上线后日常运维人数不少于 10 人。

(3)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平均响应时间少于 1 小时，系统运行维护平均响应时间少于 15 分钟，系统建设时间 5 个月，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少于 1 小时。

(4) 成本指标。网络租赁费 211.56 万元，系统运维费用 134.29 万元，系统建设费用 543.12 万元，下达各县（市、区）“数字财政”补助资金 530 万元。

2. 效益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等。

(1) 经济效益指标。确保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推进市财政局“数字财政”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系统使用率不低于 80%，办理业务成本平均下降率不低于 50%，年度维护成本增加，不高于 20%。

(2)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部门工作效率，办理业务平均耗时下降率不低于 70%，业务办理信息化率 80%。

(3) 生态效益指标。业务办理无纸化率 70%，系统运行能耗下降率不低于 10%。

(4) 可持续性指标。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

(5) 满意度指标，预算单位满意度预计达到 98%。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在编制项目年初预算时，结合主要工作任务，依据上年度项

目资金绩效情况，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按程序调整修订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年度终了，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时，合理分配“数字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量化精细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提高目标量化的颗粒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三是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为部门评价和绩效评价奠定良好基础。四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五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在门户网站对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888.97	
	主管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吴澍		联系邮箱	pfpsjz@163.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吴澍		联系邮箱	pfpsjz@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我省“数字财政”建设工作的通知									
	支出主要内容	系统建设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4000	2300	1700	888.97	530	888.97	0	888.97	0	
	市财政资金	4000	2300	1700	888.97	530	888.97	0	888.97	0	
	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湛江市财政局“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施运营（2022年）项目》项目于2022年9月18日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实施采购，于2022年12月8日由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并实施，中标价是80万元，2023年1月12日签订合同开始施工。该项目是通过惠企利民平台实现财政补贴政策“一张网”办理，规范财政补贴（补助）惠企利民业务运行。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金额未达政府采购标准，按局内控制度进行自主采购。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财办[2021]31号）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否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否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提升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进一步强化系统支撑，确保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采购、非税、资产、债务等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转，财政专线等核心业务网络平稳运行。					具体目标一是完成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实施（一期）项目的验收工作；二是完成湛江市财政局“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施运营（2022年）项目的立项、采购和上线工作；三是完成2022年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运维运营服务（二期）项目立项工作；四是完成OA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五是开展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加固工作，提高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六是做好网络保障工作，纵向网（上下级财政部门互联）和横向财政专线（与本地预算单位、人行、代理行等互联）平稳运行；七是持续开展采购、资产管理、债务等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八是开展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定点采购项目，保障视频会议正常运转；九是下达“数字财政”补助资金给各县（市、区），加强县（市、区）本地中心机房、网络安全、“数字财政”系统安全加固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4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硬件个数	2	2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运维系统个数	7	7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	10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开发完成后免费运维服务	1年	1年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10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后日常运维服务人数	不少于10人	不少于10人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故障修复平均响应时间	少于1小时	少于1小时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运行维护平均响应时间	少于15分钟	少于15分钟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建设时长(月)	5个月	5个月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小时)	少于1小时	少于1小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费	211.56	211.56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运维费	134.29	134.29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下达“数字财政”补助资金	530	53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建设费	543.12	543.12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不低于80%	85%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办理业务成本平均下降率(%)	不低于50%	6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不高于20%	1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业务平均耗时下降率(%)	不低于70%	7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业务办理信息化率(%)	80%	8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无纸化率(%)	70%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运行能耗下降率(%)	不低于10%	10%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	不少于5年	5年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98%	98%	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1.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就底调查报告或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投入	6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1、预算资金分配按规 定履行报批，符合规 定，依据充分；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 应。	2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支付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按时按量到位。	2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执行率96.5%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执行率96.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轻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资金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1、有完善的财务制度； 2、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3、有完善的项目制度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既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经济性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暂未对自评工作进行公开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超出预算。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5	
				在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项目成本支出属于合理范围内。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项目按预算、设计指标完成。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项目按时间完成。				
	质量性	25	完成质量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项目质量符合标准和规范。	项目按预算、设计指标完成。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20				
	效益	30	效果性	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款项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项目实施后，都增加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